关于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A	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C	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E	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47	016948	022126	022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1）自2026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自该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2）本基金F类份额基金份额仍维持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元的限制。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和E类份额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仍维持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元的限制，不做调整，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6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30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国泰鑫享稳健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泰鑫享稳健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对国泰鑫享稳健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国泰鑫享稳健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并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国泰鑫享稳健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53	011654	029387

二、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如下：

管理费率/年	
优惠前	优惠后
0.60%	0.30%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5%。

未来如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销售服务费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四、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事宜安排将另行公告。

五、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6年9月29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国泰鑫享稳健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四、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四、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第二部分释义		15、《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2、C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3、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并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另行规定，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和Y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一、基金转换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滚动运作期限制。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发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5）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管理费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E×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0.30%。未来如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托管费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E×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为0.05%。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由于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本基金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国泰鑫享稳健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〇二一年四月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家进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七）基金转换	（七）基金转换
	1、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1、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由于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管理费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E×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0.30%。未来如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托管费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E×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为0.05%。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玉米、豆粕、棕榈油等是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主要涉及玉米、豆粕、棕榈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该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以前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自动失效。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3、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玉米、豆粕、棕榈油等大宗商品是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规避和减少因其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及场所：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棕榈油等相关的商品期货合约，只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2、拟投入资金额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开展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4、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期货决策委员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由饲料原料采购市场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四、商品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4、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需求总量，商品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商品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套期保值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期货决策委员会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事宜，并由期货决策委员会指定人员组成风险评估和监督小组，由饲料原料采购市场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通过实现授权和内部监督等措施进行控制。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2、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套保方案采取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处理相关说明：公司下属从事白羽肉鸡养殖、加工等环节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数家，每家公司均存在采购玉米、豆粕等原料的需求。如果每家公司单独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专业人员较多且操作内控风险较大。为降低内控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母公司统一开展，子公司不得自行开展期货业务。基于上述管理模式，商品期货交易主体（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与现货主体（各子公司）未能一一对应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按各基地的现货总用量统筹制定套期保值方案，并建立期货头寸与各基地现货敞口的匹配台账，按基地或子公司分别归集和分摊套期保值效果，确保套期关系可追踪、可对应。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担保方式由公司进行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60013147），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近日，公司与农行香格里拉支行签订了第二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120260013876），约定公司就农行香格里拉支行与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

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迪庆矿业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不超过28,000.00万元，本次实际执行17,000.00万元，累计执行27,000.00万元，担保剩余额度1,000.00万元不再执行。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前，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的2025年借款担保28,000.00万元已全部解除；本次担保后，2026年累计新增担保27,000.00万元，公司为迪庆矿业担保余额为27,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执行进展。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迪庆矿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0日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4.注册地点：云南省德钦县羊拉乡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工程承包、设计、技术咨询、劳务输出、仓储及运输；职工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法定代表人：程杰

7.股权结构：迪庆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二）迪庆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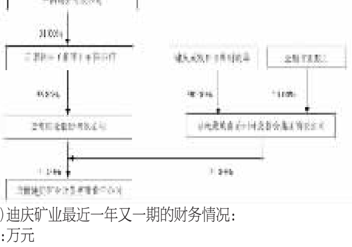

（三）迪庆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6年	57,341.76	105,781.47	-48,439.71	22,804.55	5,868.89	5,868.89
年度	2025年末（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5年	45,063.86	99,347.11	-54,283.25	32,929.81	3,327.96	3,327.96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迪庆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进行全额担保，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金额：17,000.00万元

（三）借款期限：1年

五、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迪庆矿业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迪庆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迪庆矿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同时，迪庆矿业另一股东迪庆州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获批担保额度为28,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